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3、14、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

- 一、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 二、屆時仍依市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如有增減異動，配合調整缺額性質及預算員額予以聘用或取消聘用。
- 三、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
- 四、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一般類)	1 名	編制外 合理員額缺	自 115 年 2 月 1 日 (或實際到職)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具班級經營經驗者尤佳。 2. 需協助行政工作。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自 11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school.cy.edu.tw/nss/s/ltesweb/index>）本校首頁/最新公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cy.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Personnel/>）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 (一)除報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應具備國小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外，報考其他類別者應具備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限者。（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可報考第 13 次、第 14 次、第 15 次甄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14 次、第 15 次甄選】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15 次甄選】。

三、專長條件：

甄選類科	相關系所組及資格
一般類	不限。

伍、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於榜示時一併公告)

一、【第 13 次甄選報名】：報名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止，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肆、二(一)。

二、【第 14 次甄選報名】：報名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止，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肆、二(一)或(二)。

三、【第 15 次甄選報名】：報名日期為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止，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外，尚須符合上述肆、二(一)或(二)或(三)。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東區小雅路 419 號)。

柒、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捌、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1 份(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繳驗有關證件：繳驗正本(驗後發還)並另附影本 1 份，請依下列序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否則不予受理。

(一)國民身分證

(二)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無則免附)。

(三)最高學歷及曾任教職等相關學經歷證件。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三、免收報名費。

四、發給准考證。

玖、甄選日期：

一、【第 13 次甄選】：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

二、【第 14 次甄選】：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

三、【第 15 次甄選】：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

拾、甄選地點：本校達觀樓及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依建議時間辦理報到)。

拾壹、甄選方式：

一、口試 40% (每人 5-10 分鐘)：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果、相關經歷及其他。

二、試教 60% (每人 10 分鐘)：

甄選類科	類型	範圍	備註
一般類	試教	114 學年度三年級下學期康軒版國語科(第一課)	請自備教案(簡案)一式 3 份，教具及教材自備，單元自訂。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拾參、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拾肆、成績複查：

一、【第 13 次甄選】：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 12 時。

【第 14 次甄選】：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15 次甄選】：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二、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伍、報到日期：

一、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報名時所持報考資格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 1 個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陸、注意事項：

一、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二、備取人員列入該類科備取候用代理(代課)教師名冊，嗣後本校代理(代課)教師出缺時，得由候用名冊內依序遞補聘用之，候用期限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三、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2 月 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 X 光透視合格)。

四、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六、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不適任教學工作或無法配合學校排課授課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七、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八、代理(代課)教師應恪遵教師相關法令規定，所涉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柒、申訴專線：(05) 2763492 轉 15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人事室)

拾捌、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3、14、15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_____類 (第 ____次甄選)

甄選證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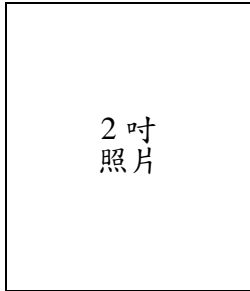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畢 業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專 長 (教學相關)				
報 名 資 格 審 定				
序 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件 (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免收報名費			
4	發給甄選准考證			

切結內容：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3、14、15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13、14、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3 次甄選)
甄選准考證



科目類別： _____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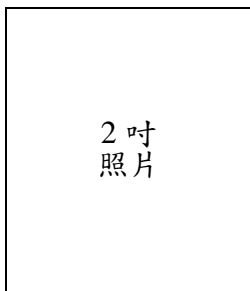
08:50-09:00 報到

09:00 起 口試與試教

備註：

- 一、請於當日 09:0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13、14、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4 次甄選)
甄選准考證



科目類別： _____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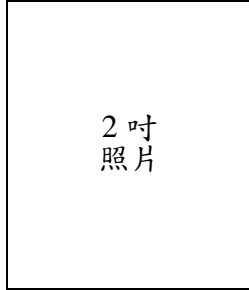
13:20-13:30 報到

13:30 起 口試與試教

備註：

- 一、請於當日 13:3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13、14、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5 次甄選)
甄選准考證



科目類別： _____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

08:50-09:00 報到

09:00 起 口試與試教

備註：

- 一、請於當日 09:0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附件 1)

切 結 書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3、14、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繳附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3、14、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3)

嘉義市東區蘭潭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3、14、15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報考人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實作、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